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另一募投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林志扬：_____

2019年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黄炳艺：_____

2019年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唐炎钊：_____

2019年1月28日